

中荷附加 C 款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附加 C 款两全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① 产品基本特征

1.1 保险责任及保单利益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投保时主合同需要交纳的保险费总和（不计利息），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一）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前身故，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含）后身故，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项相比较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1）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给付系数；

（2）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确定，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	给付系数
已满18周岁，未满42周岁	160%
已满42周岁，未满62周岁	140%
已满62周岁	120%

2、轨道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轨道交通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则我们除按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再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给付轨道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3、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按以下两项之和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二）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

1.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身故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轨道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轨道交通公共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之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脱离交通工具时或其后遭受意外所致，但因意外事故被迫跳车的除外；

(2)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3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保障至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代码为 RECA）、70 周岁（代码为 RECB）、75 周岁（代码为 RECC）、80 周岁（代码为 RECD）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四种。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5 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 5 年、10 年、15 年、18 年、19 年、20 年、28 年、29 年、30 年。

1.6 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限制。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我们即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② 利益演示

张先生今年 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附加 C 款两全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缴费期间 20 年，保险期间为至 70 周岁，年缴保费为 3660 元。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给付	轨道交通意外身故额外给付	满期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1	31	3,660	3,660	5,856	500,000	0	1,170
2	32	3,660	7,320	11,712	500,000	0	3,020
3	33	3,660	10,980	17,568	500,000	0	4,980
4	34	3,660	14,640	23,424	500,000	0	7,410
5	35	3,660	18,300	29,280	500,000	0	10,000
6	36	3,660	21,960	35,136	500,000	0	12,740
7	37	3,660	25,620	40,992	500,000	0	15,640
8	38	3,660	29,280	46,848	500,000	0	18,710
9	39	3,660	32,940	52,704	500,000	0	21,960
10	40	3,660	36,600	58,560	500,000	0	25,390
20	50	3,660	73,200	102,480	500,000	0	72,360
30	60	0	73,200	111,620	500,000	0	111,620
40	70	0	73,200	173,200	500,000	173,200	173,200

注：

身故给付以年末发生演示。

③ 犹豫期及退保

3.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3.2 解除合同（退保）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附加 C 款两全保险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产品条款首页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